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以下简称《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11,596,823.40元（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累计未分配利润为-275,190,329.44元。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4年度，以现金为对价，公司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4,038.00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均为负

值，因此不触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将该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因公司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不满足利润分配条件，公司2024年度不派发现金股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影响公司每股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